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149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

被移送人 劉國權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以中市警太分偵字第113003149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國權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富士接著劑壹條（含使用過之塑膠袋）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劉國權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27日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。

(三)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，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（富士接著劑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劉國權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經警受理報案而前往查獲，並有查獲員警製作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表、職務報告、調查筆錄、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照片等附卷可稽，另扣案富士接著劑1條（含使用過之塑膠袋）袋可資佐證。

三、審酌被移送人劉國權吸食強力膠（富士接著劑）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，其為高職畢業、無業、家庭經濟貧寒，及其吸食動機、方法、行為及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等一切情狀，兼衡被移送人劉國權為警查獲後坦承上情之態度，其前有吸食強力膠而遭本院裁處罰鍰之案件等一切情

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扣案之富士接著劑1條（含使用過之塑膠袋），為被移送人劉國權所有，且係供其為上開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許靜茹

【附錄本案處罰法條】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：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